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 1130005591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4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戶政、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。
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，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
3. 原核准人員於 113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(尉官及士官 62 年次、校官及士官長 54 年次、志願士兵 67 年次、義務士兵 76 年次者)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
公告事項：114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單位、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| 申請類別 | 法令條款 | 應具備條件 | 應繳初次申請 | 證長時效日期 | 受理單位 | 備考(說明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後備軍人緩召 | 兵役法第 41 條 第 4 款 | 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。 (四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直系血親。 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兄弟姊妹。(以得予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 | 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。 三、其他有關證件(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 |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| 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 | 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本人需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，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。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，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，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均應檢附家屬財稅證明。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四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五、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3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規，得續辦 114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|
| 後備軍人緩召 | 兵役法第 41 條 第 5 款 | 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本人若為養子女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四、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。 | 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|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| 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 | 一、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其父或母 53 年次者【逾 60 歲】，得提出 114 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3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規，得續辦 114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|
| 後備軍人儘召 | 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第 4 款 | 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【弟姊妹】： (一)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 | 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 三、協議書。(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 |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| 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 | 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 3、5... 等奇數時，取其 2、3。 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13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規，得續辦 114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|